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了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2日下午2:0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4层401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2日下午2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15:00至2015年6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1名，代表股份152,681,2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6.3406%。

其中，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132,59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.29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股份20,088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.044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%的股东共有3名，持有股份132,593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.2965%；中小股东(持有股份未超过5%的股东)共有28名，持有股份20,088,1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.044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。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金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金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2.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2 发行方式

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3 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4 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5 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6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7 锁定期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8 上市地点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11 募集资金投向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

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》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关联人申东日先生、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132,593,1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88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2,681,27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20,088,17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52,681,27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20,088,17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金杜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3 日